

十八、投标人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

1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精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/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单位就参与项目编号：WKZB2631XJMF304403项目名称：博州精河县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服务升级项目（五标段）二次政府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本单位提供的[产品名称：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、规格型号：CSSD.QXZX-5000L]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[制造/加工/组装]，符合本国产品境内生产要求。其中，医疗器械产品已取得[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名称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]颁发的[注册证编号：鲁械注准20172570064准字号注册证，产品名称：多舱清洗消毒器（三舱）、规格型号：DC3]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[制造/加工/组装]，符合本国产品境内生产要求。其中，医疗器械产品已取得[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名称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]颁发的[注册证编号：鲁械注准20162110080准字号注册证]本产品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为[100]%，符合国家规定要求（过渡期间无需填写本款）。

本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特定产品范畴，或已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、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的要求（特定产品需附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若存在虚假声明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，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声明人（供应商公章）：盛昌智鑫医疗设备（新疆）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



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


致：精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/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单位就参与项目编号：WKZB2631XJMF304403项目名称：博州精河县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服务升级项目（五标段）二次政府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本单位为该项目（或采购包）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[100]%。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

,

若存在虚假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放弃中标（成交）资格，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。

声明人（供应商公章）：盛昌智鑫医疗设备（新疆）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



